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目的和范围

1.1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K”）为保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维护 WK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 WK 获证组织，规定了获证组织使用 WK 签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权利及义务。

1.3 WK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证书所带的 WK 专有认证标志属于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1.4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表明 WK 已获得 CNAS 认可，CNAS 对 CNAS 认可标识拥有所有权。

1.5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规定，并予以公布。

注：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认证标识样式及说明详见附录。

2. 分类

2.1 WK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所涉及的标志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志、WK 专有标志、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

2.2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WK 开展国家推行的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志为国家专有标志，目前 WK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涉及的国家专有标志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认证标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2.3 WK 专有标志为 WK 根据市场化需求，依据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志。WK 专有标志包括 WK 专有 Logo。WK 作为专有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专有标志依法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4 授权认证标志：WK 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志的专用权，目前 WK 被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包含 IAF-MLA 标志、CNAS 认可标识。

3. 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3.2 获得 WK 颁发的认证证书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正确使用。

3.3 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WK 的名誉。

3.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WK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3.5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 WK 做出撤销、注销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证书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通过认证声明状态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3.6 申请认证范围变更的获证组织（含范围扩大、缩小等变更），在 WK 做出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应将原认证证书寄回 WK，或在 WK 的监督下销毁原认证证书。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如涉及宣传性文件、产品包装等，应尽量收回、销毁带有原认证信息的物品或产品，并对宣传性文件、产品包装等进行修改。

3.7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WK 的认证证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3.8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3.9 获证组织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3.10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WK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认证标志使用的通用要求

4.1.1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的規定使用国家专有标志、WK 专有标志和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获证组织有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WK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4.1.2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的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1.3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1.4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1.5 获证组织应按照本文件规定式样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性；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4.1.6 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4.1.7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WK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标志。

4.1.8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WK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标志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认证标志、认证状态声明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4.1.9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WK 的认证标志。

4.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殊要求

4.2.1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2.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 监督管理

5.1 获证组织应按 WK 规定文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5.2 WK 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如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 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6.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6.2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6.3 CNAS 认可标识未与 WK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6.4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WK 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5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6 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6.7 其他超范围使用及其他类型的误用。

7.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7.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7.2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对在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3 对获证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7.4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8. WK 专有认证标志与 CNAS 标志的结合使用

WK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志。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时，应注明 WK 的认可注册号及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如下图所示：

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2-M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附录：

机构开展的认证业务涉及的认证标志样式清单

序号	认证领域	涉及认证实施规则	证书认证标志样式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全领域认可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CNAS 认可标志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2-M  万坤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2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 (CNAS 与 IAF 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3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规则	认可部分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 (CNAS 与 IAF 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 (CNAS 与 IAF 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未认可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6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未认可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7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未认可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万坤认证	BeijingWANKUN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WK-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	不动产服务	物业服务认证规则	未认可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
9	科学研究服务	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未认可	 万坤认证 机构标志